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1)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2)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1)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2)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以投票方式就該等決議案進行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91,377,490 (99.53%)	2,795,767 (0.47%)	594,173,257 (100%)
2. 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91,376,690 (99.53%)	2,796,567 (0.47%)	594,173,257 (10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合共為977,317,496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郭惠明女士之替任董事：

莊穎思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維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